

辽宁理工学院

教学质量管理处

辽理工质管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自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学校于2022年开展了本科课程评估工作，完成了全校12个试点课程进行自评估，根据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课程自评估整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改范围

《机械设计基础》、《电工与电子技术》、《Web技术基础》、《经济学》、《会计信息化实训》、《高级英语》、《专项训练理论与实践》、《景观手绘表现技法》、《大学物理A（下）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、《广播电视节目策划》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部分课程自评报告内容未按要求撰写；
2. 支撑材料提供不全；
3. 自评数据与支撑材料不相符；
4. 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不完整；
5. 自评结果依据不完整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. 对照评估专家反馈意见，逐条进行问题分析、提出改进措施，撰写《课程整改建设总结报告》（体例要求见附件1）。

2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课程评估整改工作，认真排查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分工，保证按期完成整改建设任务。

3. 各学院要建立长效机制，将课程建设工作列入教学工作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课程整改建设工作汇报，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各课程要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，并于5月4日前将《课程评估整改专项建设方案》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陈旭 联系电话：0416-6086026

电子邮箱：chenxu@lise.edu.cn

附件 1：课程评估整改专项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附件 2：辽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校内自评估结果

辽宁理工学院 教学质量管理处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